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CZK2025-ZB-2481/001

靖边县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靖边县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靖边县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CZK2025-ZB-2481/001

项目名称:靖边县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823269.5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靖边县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823269.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823269.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 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化学肥料	玉米专用水溶肥	443.79(吨)	详见采购文件	1442317. 50
1-2	化学肥料	马铃薯专用水溶 肥	5600(吨)	详见采购文件	238095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供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提供财务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 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3.6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8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且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在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取得备案凭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9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复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01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0月23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 1.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 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 书或相关证明。

- 2、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

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 南关东街 70号

联系方式: 139922894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 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尚智、乔俊衡

电话: 17792156739、157716106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名称: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 1	地址: 南关东街 70 号
	联系方式: 1399228942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 2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人: 尚智 电话: 17792156739
1. 3. 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1. 3.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查
1. 3.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查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查
1. 4.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
1.7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
1.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2. 2	项目预算金额: 3823269.50元; 最高限价: 3823269.50元
5. 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 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
12. 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
12. 1	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

_	
	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
	(保证金) 承诺书, 并载明承诺事由, 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
	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例: ××××项目+
	投标保证金),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
	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
	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
	信用承诺公示情况。
13.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为积极响应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
14. 1	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递交, 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3日13时30分00秒
18. 1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
10. 1	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
	开标过程。
19. 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 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20. 4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20. 5	本项目核心产品: 马铃薯水溶性复合肥料
23. 2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_
27. 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查
31. 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预付款比例为:如为中小企业中标,预付款4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32. 1	100%的款项;非中小企业中标的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
	定仓库,经甲方验收后支付80%,剩余20%待县级有关部门验收后支付。
32. 3	情形如下: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33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 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29-85263975
37.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联系单位: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7. 4	联 系 人: 综合办公室
31. 1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适用于本投标	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
38	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
	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
	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此承诺为榆林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 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 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 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 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 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是

□否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 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39.1

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 过程,详见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 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 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 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 3.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 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 3.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 3.5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 3.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3.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 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 (2)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u>投</u>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 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5 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 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u>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 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u>投标人须知</u> 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

- (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上传并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 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 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 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 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u>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到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上传界面取 消上传,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即可。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入唱标阶段。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

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负偏离,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 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u> 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 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 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 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 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信用承诺: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9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 39.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1.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榆林)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工程为 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

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自然人的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递交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对条员当年度对条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的平台之间,是名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对条报包,发行工程,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根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的),复印件至少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专出表(或收入费用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 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 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 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相 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8	单同在管同得同系为存、不不合府人接系商同的动力。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整范目检供再项购不体编管测应参目的或服,该其是,者理等商加的对提、服,该其提,者理外所的动物。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已向采购代理 机构获取招标 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1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 时适用)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交联合体协议,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章资格审查表 1-7 条所涉及的证明文件。	
12	法位明书表人/ 是位明书书及代表 权代数明 位缴明 位缴明 位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 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 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3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14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且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在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取得备案凭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复肥)》。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 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投标信用承 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未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 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 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 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7	联合体协议 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须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 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榆林) 后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技术审	货物参 数响应 评审	7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计7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生产加 工工艺 及操作 流程	4	生产加工工艺及流程详细,工艺流程的合理性强,生产工艺能够高效地完成本项目供货要求,对生产出的肥料具有严格的质量检查的,得4分;生产加工工艺及流程简单,工艺流程的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供货方案	20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①肥料配送方案; ②运输保管方案; ③进度保障措施; ④货物交接具体方案; ⑤到货后保障措施及安装期间存储方案。 每项内容完整能够结合项目情况且具有良好的实施性,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 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 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五项合计满分为 20 分。
	质量保 证评审	15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 (1)质量目标(2)质量管理体系(3)过程控制(4)质量管理制度(5)质量保证措施等五部分内容。

			每项内容完整能够结合项目情况且具有良好的实施性, 方案科
			学合理可行,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
			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产品包装	9	供应商提供彩页包装标识、使用说明书。从包装标识是否符合
			国家标准、包装性能等方面进行评价、使用说明书包括亩用量、
			用法、使用条件综合评分:
			1. 产品标签、标识完好, 齐全规范, 且使用说明书明确、完整,
			得 9 分;
			2. 产品标签、标识较完好, 较齐全规范, 且使用说明书较为准
			确、完整的,得6分;
			3. 产品标签、标识基本完好,基本齐全规范,且使用说明书基
			本准确、完整的,得3分;
			4. 产品标签、标识不齐全,且使用说明书不完整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彩页包装标识、使用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应急预案体系	5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①应急管理组织
			②响应时间③联系人④联系方式等⑤应急响应流程⑥紧急情况
			及应对措施⑦应急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7个方面进行综合
			评审: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响应方案完整全面、逻辑清晰、科学合
			理、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5分;应急响应
			方案较为合理完整、逻辑较为清晰、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采
			购需求的得3分;
			应急响应方案较为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逻辑不够清晰、可行
			性不高的得 2 分;
			应急响应方案结构混乱、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应急响应
			方案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与支持、产品质量跟踪、
			肥料知识宣传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针对性强;为试
	售后服		点用户提供有机肥使用相关的技术指导;能定期与试点用户联
			系,了解肥料使用情况;向试点用户宣传肥料相关知识的,得4
			分;
	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售后服务基本全面,服务
	N N XC		计划及承诺基本合理的,得3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商务	类似项	5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
			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发
评审	目业绩		票复印件或完整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
			A. J. C. L. H. M. C.

			得分)。
满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靖边县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货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供货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靖边县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 2. 项目地点: 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3. 项目规模: _____元;
- 4. 项目内容: 玉米水溶性复合肥料 吨; 马铃薯水溶性复合肥料 吨。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技术培训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成交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仓库,经甲方验收后支付80%,剩余20%待县级有关部门验收后支付。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供货。

六、双方承诺

-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采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 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 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货物经正常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同志乙方。乙方在收到通 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 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 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 1.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 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3.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

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 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 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 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 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 订立地点: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3. 本合同一式<u>4</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u>2</u>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方 (甲方)	供货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传 真:
帐 号:	开户银行:
税 号:	帐 号: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 (服务) 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在日始日				合同金额	¥:			
项目编号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	(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Ħ	日	签字:		年	Ħ	日
		月		采购内容		+	月_	H
采贝	勾内容请列员	月品目、	敖	见格、型号、数量、单	价、总	、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玉米水溶性复合肥料	吨	443. 79	规格: 40公斤/袋
2	马铃薯水溶性复合肥料	吨	425. 17	规格: 25公斤/袋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玉米水溶性复合肥料	总养分含量≥34%,N≥30%,K20 ≥4%	443. 79	吨	,
2	马铃薯水溶性复合肥 料	总养分含量≥51%, N≥17%, P205≥17%, K20≥17%.	425. 17	吨	

三、其他要求

-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
- 2. 交货地点: 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靖边县南关东街70号);
- 3. 付款方式: 如为中小企业中标, 预付款 40%,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的款项; 非中小企业中标的本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仓库, 经甲方验收后支付 80%, 剩余 20%待县级有关部门验收后支付。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为: GB/T15063-2020《复合肥料》。
 - 5. 本次所采购肥料为复合肥料(全水溶)。

四、包装、运输要求:

-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 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 责任或费用。
-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五、质量保证

-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满足采购要求。
- 2、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货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u>(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 :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	总经
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注: 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1);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提供财务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 (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说明(格式见附件6-7)
-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6-9)
 - 要求: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财务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 平台 备案 赋码, 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可查询;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 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月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u>属于/不属于</u>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	、名称 (盖/	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或	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1.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且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在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取得备案凭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复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时		间:	

目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 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8、业绩一览表
- 9、投标信用承诺书

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	代表	(<u>姓名、</u>	<u>职务</u>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	份。	为此,	我方郑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u>采购代理机构</u>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草):	-		
地址: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电话:	-		
邮箱: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Е

注:上述投标函中所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邮箱号需为可以接收本项目业务往来的邮箱号,必须真实有效。

开标一览表

标段(若有)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盖	公章):				
法定代	表人	或授权代	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							
号	产品名称	単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人	民币 (大	写):_		_ 整 (小写:	¥元)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 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 编号	数 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	(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	式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FI	期: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7	标响应	空久晌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参 数	制造厂家/ 品牌	完全响 应	偏离	说明	备注
			<i>9</i> /\	PP /H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 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	法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采购</u>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u>须提交。</u>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	人福	利性单位	江(盖	公章)	:			
法定	代表	人或授权	八代表	(签字	或盖章	章):		
日	期: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格式九)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答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1: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 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

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去人代表:_		
承诺有效期限:	_年	月	_B	年	月	目
在			项目招担	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	(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 (盖章	五):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招	招投标活	动中,	我个人	郑重作出以	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	法规、	职业道	德和行	业规范,	, 具有独立	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无法律法规规定	禁止开	展从业	活动情	形。我	所递交的ス	文件资料合法、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无弄虚	作假等	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	违规行	「为: 1.	围标串	标;以	他人名义耳	或者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	格、资	质证书	供他人	投标;	恶意竞标、	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	阻止或	者控制	其他潜	·在投标,	人参与招打	没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招	7标人、	招标代	理机构、	、评审委员	员会及其成员
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	标截止	-后至中	标人确	定前,	修改或者抗	\ \ \ \ \ \ \ \ \ \ \ \ \ \ \ \ \ \ \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	当理由	1: 不按	:照招标	文件和	投标文件。	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	1附加条	-件、或	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	内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	的规定	提交履	约保证	金。5.	招投标法规	观定的其它违
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	监督部	了门和有	关行政	监督部	门的依法村	佥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	诺纳入	、陕西省	`公共信	用信息	平台和榆木	林市公共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	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	诺事项	ī, 即被	视为失	信人,	依据《关	于对公共资源
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	联合惩	成的备	-忘录》	(发改)	去规[2018]457号),自
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	给予的	7行政处	·罚 (处	理),	并依法承担	担赔偿责任和
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_	E		年	月日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

承诺时间: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 (2021) 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h/),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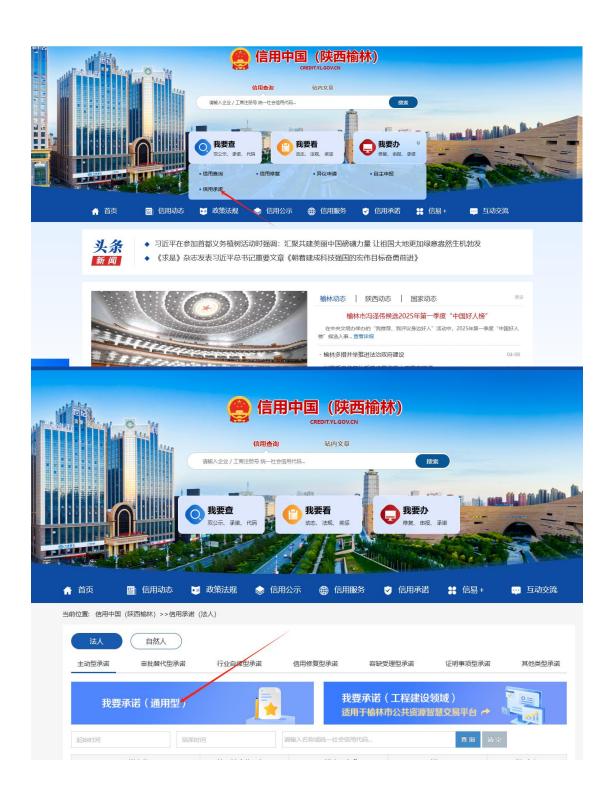
三、数据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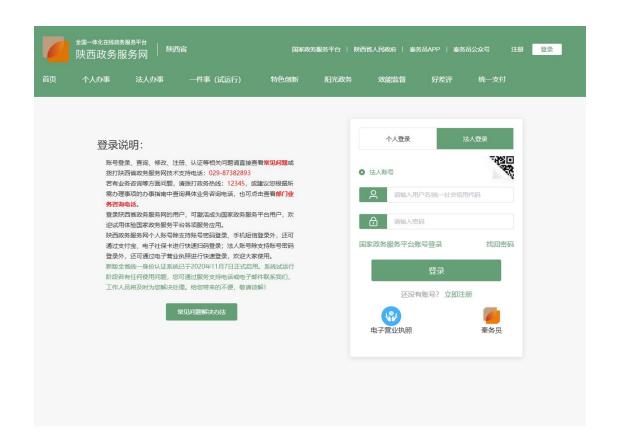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 (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 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 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 董婧 联系电话: 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承诺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 不能代报、替报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